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073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蕭聖聰

被　　告　梁宥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零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被毀損，被告自應依上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逐一審酌如下：

㈠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：

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。而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系爭車輛被毀損所需修復費用18,600元（均工資），有估價單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則原告請求如數賠償，自屬有據。

㈡營業損失：

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畫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，民法第216條亦有明定。系爭車輛為用以載客之營業大客車，供原告營業使用，而系爭車輛因被毀損於113年5月4日入廠維修，於000年0月0日出廠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則系爭車輛於維修期間之營業損失，核屬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而系爭車輛同路線公車每日營業收入為4,823元，有營收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則原告請求按4,823元計算3日之營業損失14,469元，洵屬屬有據。

㈢原告得請求賠償總額33,069元。

三、被告抗辯原告司機王宗文與有過失，未舉證以實其說，且觀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與影像光碟，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研判「王宗文未發現肇因」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亦不能認賈壹晴與有過失，即無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，被告所辯，不足為採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3,0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6日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